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1.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6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5.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7
6.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
7.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8
8.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2
9.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
10.关于审议选举彭玉龙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5
11.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9

12.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9
13.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6
14.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3
15.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75
1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102
17.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10

##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者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投票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提问的，可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在大会签到处填写拟提出的问题。

七、有意向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7天联系本行，由大会工作人员做好登记，联系方式参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股东未作登记直接现场参会，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准备参会资格证明材料，经现场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会。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投票方法按照本行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 开始

**会议地点：**本行会议中心（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程内容：**

## 一、审议议案

（一）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审议选举彭玉龙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二、报告事项**

（十三）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十五）审阅《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 **三、股东提问交流**

## **四、现场投票表决**

## **五、宣布会议结束**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新形势、新挑战，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监管政策，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职责，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践行“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全力“增收益、防风险、优结构、抓转型”，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整体经营发展实现稳中有进。

截至 2023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14,411 亿元、存款余额 8,962 亿元、贷款余额 6,767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892 亿元、713 亿元、440 亿元，资产、存款、贷款余额均居全市第一。实现营业收入 280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

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保持上市银行优良水平。拨备覆盖率 367%，较年初增长 9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良好。综合实力位列全球银行排名第 115 位、全国银行第 22 位，继续保持全国农商行和中西部银行首位。

## 二、主要工作回顾

在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的鼎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尽责履职下，2023 年董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建统领，凝聚高质量发展动力。董事会深入学习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四步工作法”，建立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2023 年主题教育工作获得上级认可，“整村授信”“检视整改”等工作经验入选全市典型案例。创新党建活动平台载体，加强党务队伍建设，切实把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坚持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新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经营管理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同落实，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确保自身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行。

（二）全体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治理运转高效规范。董事会会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独立承担决策实体职责，坚持扎实履职、勤勉尽责，规范议事决策。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听取报告 3 项；召开董事会 14 次，审议审阅议案及报告 123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 44 次，审

议审阅议案 96 项。全体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议案作出审慎判断，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时，加强董事对全行重大改革方案的专业指导，邀请独立董事参与国企改革方案以及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有关方案编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草案、2023 年至 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有效形成全行战略及公司治理体系。2023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三）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制定出台本行《支持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加大信贷、政策、渠道等资源倾斜，建立金融支持成渝重点合作项目库，紧密对接交通、环保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向 157 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授信 1,211 亿元。创新运用“陆海链融”“通道铁融”等产品，落地全国首笔陆海新通道多式联运“一单制”数字提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为通道企业提供有力金融支持。支持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重点推动实施制造业企业“优客提升计划”。营销落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新能源

及新型储能等多个重量级客户。制造业贷款余额 657 亿元，市场份额居重庆第一。特色系统上线运行，面向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客群，分别推出司库系统和“数字乡村”平台，以智能化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四）坚持支农支小定位，打造零售金融生态圈。本行倾力支持县域发展，涉农贷款余额 2,3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2 亿元。数字赋能农村金融，迭代升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以村社为单位“建档评级”“整村授信”，力争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加快推广“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为农村经营主体提供智能财税服务。小微金融业务发展良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0 万户、较年初增加 2 万户，贷款余额 1,2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5 亿元，全面完成监管“两增两控”目标任务。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服务重庆 2/3 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投放全市 80%以上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改革创新提效增能，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2023 年开启新一轮国企改革，国企改革提效增能、价值创造行动、发展质量提升行动等改革任务稳步推进，顺利完成年度目标，获评重庆国资系统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评估 A 级企业。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取得成效，完成云南、广西片区村镇银行股权收购。以数字变革引领组织变革，推进数字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调整，打通业务、流程和职责壁垒。全面整合银行金融科技资源能力，设立金融科技总部和重庆渝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功构建“一会一总部一公司”的金融科技组织形态。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完善人才建设规划，优化选人用人、职业发展等机制，员工活力持续提升。“人才强行”战略深入实施，建立起专业的人才梯队，连续多年保持科技投入两位数增长，截至2023年末金融科技人才占比达到4.13%，形成了“科技+数据+业务+渠道+合作”的人才梯队，实现重要科技能力的完全自主可控。

（六）持续深化依法治企，坚守风险合规经营底线。2023年，本行全面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围绕本行法治建设总体目标，从制度体系、经营管理、企业文化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按计划全面开展本行法治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着力健全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坚持法律合规审查机制，深化法律服务机制，完善诉讼案件管理机制，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年”“合规意识提升年”等专项活动。二是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制度规划设计和后评估，建立制度问题清单，编制立改废计划，在合规管理系统中建立制度审查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进一步强化制度闭环管理。三是积极营造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企业文化。通过举办法治合规大讲堂、法治合规云课堂等培训活动、开展全民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体员工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四是完善法治合规人才管理机制，制定法律合规岗位人员准入条件，组织岗位人员任职资格考试，

积极探索公司律师机制等，通过固根基、扬优势、强弱项、补短板，提升法律合规队伍素质。

（七）聚焦民生金融服务，深入践行国企责任担当。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深度融合，力争建设成为绿色金融标杆银行。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620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133 亿元，增幅 27.2%，主要投向清洁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水资源处理项目等。办理全市首笔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碳排放配额质押跨境融资业务，进一步发挥碳资产融资功能。拓展助农深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渝快助农贷实现涉农区县全覆盖，与全市 38 个涉农区县均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增量扩面，历年累放、当年累放、当年净增、在贷余额保持“四个全市第一”；特色产业信贷产品超 20 款，满足地方“土特产”差异化金融需求；创新消费帮扶、爱心帮扶模式，做强“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品牌，做优“农技下乡”“健康诊疗”“渝快乡村行”等助农公益活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温度”。深化“金融为民”底色，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经营发展战略之中，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以营业网点为主阵地，开展普适性金融宣教，在“官网”“官微”“手机银行”设置金融知识宣教专区，形成“一点三渠道”宣教场景。积极参与“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

活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 等主题宣传活动，连续三年开展“排雷行动”宣传，覆盖数十万人次，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 32,000 余场次。

（八）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激发转型发展新动力。编制《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规划（2024—2025）》，聚焦“数发展、智风控、慧网点、益经营”四大价值领域，拟定中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清单，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科学、具体的实施路径。持续优化智能数据决策平台、运营分析系统等基础平台，2023 年智能数据决策平台总计提供决策服务 4.22 亿笔，日均 116 万笔，同比增长 1.56 倍，决策成功率达 99.9%；运营分析系统数据驱动的客户触达计划共 269 个，通过多渠道共计触达客户 2400 万余次，同比增长 10 余倍。不断丰富服务场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大零售数字金融服务体系，自主创新数字产品数量 10 余款，多款产品规模超百亿，带动全行线上信贷总规模超过 1400 亿元。打造特色“专利池”和“标准库”，截至 2023 年末，全行各类专利 144 项，累计获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围绕金融科技应用，开展内外部标准建设，累计参与 7 项金融行业标准和 20 项团体标准制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3 项企业标准连续多年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 三、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4年是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

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一年。站在改革发展的关键节点，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三行”战略，深化“一体四驱”发展体系，把握重大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机遇，全面释放组织架构新活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成为发展新优势，走稳走实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和现代化新重庆作出更大贡献。

（一）倾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金融中长期发展明确了方向和任务，坚决落实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八个坚持”，把全行工作放在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全局中谋划推进，强化金融国企的使命担当，以更高质量的发展助力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积极融入重庆发展大局，围绕全市“智融惠畅”工程，全面提升服务西部金融中心建设质效，找准金融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重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金融供给，加大布局力度。深耕细作重庆市场，坚守支农支小初心，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增效。

（二）深刻把握重大战略新形势。紧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项目，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助力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加大信

贷、政策、渠道等资源支持。建立金融支持成渝重点合作项目库，紧密对接交通、环保等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总部决策效率高、响应速度快、资质牌照多等优势，高效提供银行、投行、租赁、理财等多元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领域、新兴领域金融服务，在业务营销、产品设计时给予价格、额度、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倾斜，助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三）着力夯实普惠金融优势。做优“三农”服务，拓展普惠业务，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真正做到渠道获客、场景活客、服务留客。围绕重庆市“四千行动”及区县“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乡镇级乡村振兴特色机构，为地方产业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大力推广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运用金融科技赋能农户等涉农主体精准画像、主动授信，持续打造“渝快乡村贷”农户贷款品牌。增强惠农温度，助力广大农民增收致富，深入开展涉农区县“整村授信”。加强“金渝网”数据链接和渝惠融平台使用，持续开展“全渝布码、全员营销”行动，大力开展主动授信工作，做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客群对接工作，强化“专精特新”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消费金融零售信贷投放。

（四）推动提升数字化发展动能。打好数字基础，构建敏捷高效、协同联动的数字运营模式，推进业务发展与信息技术

双向融合，将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融入到组织体系中，推进组织架构变革，整合成立“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四大总部，整体实现客户价值一体化设计、业务总部一揽子服务、分支机构一站式对接、金融科技体系全方位优化。推进管理流程变革，流程节点“做减法”、赋能支撑“做乘法”，对于当期和未来的流程设计和优化，从数字化、必要性、合规性、全局性四方面做好评估。推进业务模式深刻变革，构建面向未来的数字化、特色化服务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流量”，把场景丰富起来、把客户聚集起来、把生态搭建起来，把客户需求转化为业绩增长点，把客户数量转化为内生发展质量，实现“网格化”与“线上化”深度融合、“智能化”与“批量化”深度融合、“场景化”与“生态化”深度融合。

（五）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准确把握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秉承审慎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风险响应机制。做好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水平。筑牢底线意识，适应严监管的要求，提升依法合规运营管理水平，重视员工行为管理，降低操作风险、道德风险，重视安全稳定工作，保障客户、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推动全行改革创新、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重点关注本行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一）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加强监审联动机制建设。

本行监事会和审计稽核部各自明确监督重点，相互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在共同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持续提高综合监督效率。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监事会与审计稽核部门及时相互沟通，协同研究解决方案，确保相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2023 年，监事会积极联动审计力量，组织实施集中监督

检查 1 次、专项检查 1 次，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重点围绕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战略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内容，通过总行调研、与审计师会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多措并举开展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树立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秉持从严治行的原则，各项经营指标均较好地完成年度计划，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持续提升。

### （二）有效履行会议监督，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根据章程赋予的职责，2023 年累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会议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内控评审委员会 1 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按规定要求将议题送交审议人，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确保会议取得实效。此外，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8 次，对会议流程进行监督。

### （三）深化监督内容，强化履职监督。

一是持续深化监督内容，开展战略及薪酬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等方面的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

酬制度体系是否与监管规定相符合,绩效考核制度体系是否有效促进了全行业务的稳健发展、资产结构的转型和内控风险管控水平的提升等。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二是强化履职监督,督促董事、高管尽职尽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情况,加强履行责任和行为的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战略制定与执行、资本规划制定及执行、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有效性、重大财务决策合规性等方面履职情况。认真做好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审阅履职报告、履职测评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开展日常监督。同时深化履职监督内容,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

从履职情况来看,本行在任董事坚持依法合规和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勤勉尽职,针对监管趋严、同业竞争加剧、金融科技冲击,深入研究战略性和全局性问题,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明确未来转型发展目标和路径,较好地防范各类风险,夯实资本基础,积极推进经营转型,有效发挥了决策中心作用。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主动作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集团化运营,加大对分支行管控力度,强化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指导。经监事会年度履职评价,在任董

事、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 （四）加强财务监督，促进财务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通过定期会议审议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关注对经营结果与所有者权益影响重大的财务核算事项。二是加强经营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预算等方案，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三是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定期听取审计师的汇报，持续跟踪全行经营指标和财务收支的变动趋势。四是监事会通过核对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评分指标及分值、定期审议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汇报，对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监事会一致认为，2023 年毕马威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展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好的职业素养。

#### （五）开展内控监督，着力提升内控管理有效性。

一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二是听取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效果提升。

三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对本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评估，通过自评和检查，提高了本行风险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

监事会认为本行内控水平持续提升，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内控执行力持续增强。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本行预期，内控管理、风险防范水平持续得到提升。

#### （六）深化风险管理，丰富监督方式。

一是加强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工作。以资产质量监督为核心，加大对信用、市场和流动性等风险管理的监督力度，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全行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情况、风险偏好和限额制定及遵守情况。二是丰富监督方式，强化过程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交流，不断健全监督成果运用机制，为促进监督成果有效发挥作用，以对议案发表意见等形式将发现问题及建议及时告知董事会、经营层，督促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 （七）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时效。

持续从制度、人员和知识等方面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监督基础工作，提高运转效率。一是重点关注监事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梳理制度流程，并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现行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重点从履职时间、勤勉尽职、履职范围等维度丰富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内容，

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考核评价，确保履职时间、履职范围要求与外规完全一致，督促监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二是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对涉及制度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防范以及财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角度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监事会专项检查和集中监督检查揭示的问题提请经营层整改，跟踪相关条线部门整改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监事上市公司规则及合规培训，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上市协会金融专题、反腐倡廉专题等各类培训，切实提升监事专业素质，夯实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 **二、全年总结评价**

综合而言，本行监事会在 2023 年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部门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各项检查中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并督促相关责任部室从制度流程、风险认定等方面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跟进整改进度，有序推进了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本行以“努力打造成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为战略目标，这对本行监事会行为规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4 年监事会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经营管理的各项目标任务，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开展监督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深化监督内容，整合监督资源，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一）加强战略和薪酬制度后评估，为全行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提供支撑。

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在业务转型、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全行改革创新，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促进全行转型升级和金融创新。

（二）聚焦全行发展重点，积极务实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是加强效能监督，开展集中监督检查。掌握全行各类制度实施情况，以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沟通机制，对未来仍需持续改进和关注的问题，紧盯不放、常抓不懈，跟踪抓好整改落实，稳步推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加强内控监督，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拟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通过专项检查，促进本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推动本行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

（三）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监管力度趋严、金融脱媒深化、跨业竞争加剧对监事会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进一步加强监事培训，组织监事开展法律、财务以及公司治理

等专业培训，拓宽监督视野，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加强调研工作。结合全行经营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调研走访，掌握本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集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和金融环境变化，紧扣年度目标任务，有效统筹经营发展，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现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将本集团 2023 年度（数据均以对外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准，下同）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经营指标

####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11.25 亿元，同比增加 6.47 亿元，增幅 6.18%，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02 亿元，同比增加 6.27 亿元，增幅 6.10%。成本收入比 33.94%，同比上升 2.10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0%，同比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净

利息收益率 1.73%，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6.41%，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19%，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66.70%，同比上升 8.9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均稳步提升。

## （二）国际准则下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11.25 亿元，同比增加 6.47 亿元，增幅 6.18%，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02 亿元，同比增加 6.27 亿元，增幅 6.10%。成本收入比 33.94%，同比上升 2.04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0%，同比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同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 1.73%，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6.41%，同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19%，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366.70%，同比上升 8.9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均稳步提升。

**表 1 2023 年集团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盈利能力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9.76	9.55	9.72

主要经营指标	国内准则		国际准则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0	0.80	0.80	0.80
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0.89	0.94	0.89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	1.73	1.97	1.73	1.97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6.41	6.60	6.41	6.61
2.3 成本收入比	33.94	31.84	33.94	31.90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额（亿元）	80.59	77.17	80.59	77.17
3.2 不良贷款率	1.19	1.22	1.19	1.22
3.3 拨备覆盖率	366.70	357.74	366.70	357.74
4、资本充足率 <sup>1</sup>				
4.1 资本充足率	15.99	15.62	15.99	15.62
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3	13.10	13.53	13.10

注 1：以上 4.1 资本充足率和 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 （一）国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23 年，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有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56 亿元，同比减少 10.35 亿元，降幅 3.57%，其中：利息净收入 234.93 亿元，同比减少 19.11 亿元，降幅 7.52%，

主要是受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 亿元，同比下降 1.22 亿元，降幅 6.37%；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1 亿元，同比增加 9.98 亿元，增幅 59.65%，主要得益于本集团稳扎稳打，紧贴市场，把握投资机遇，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及资产组合，投资能力持续增强。税金及附加 2.77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1.17%。业务及管理费 94.89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增幅 2.79%，其中，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9.51 亿元，同比增加 1.45 亿元，增幅 5.18%，主要是本集团与业务发展相关的业务宣传费、与金融科技发展相关的电子设备维护费等有所增加。减值损失合计 59.41 亿元，同比减少 19.00 亿元，降幅 24.23%，主要是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已对大额风险贷款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贷款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有所缓解，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所得税费用 10.71 亿元。

**表 2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279.56	-10.35	-3.57	289.91
1.1 利息净收入	234.93	-19.11	-7.52	254.04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	-1.22	-6.37	19.13
1.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1	9.98	59.65	16.73
2、税金及附加	2.77	0.03	1.17	2.74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3、业务及管理费	94.89	2.57	2.79	92.32
3.1 员工成本	57.35	0.95	1.68	56.40
3.2 折旧及摊销	8.03	0.18	2.23	7.86
3.3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9.51	1.45	5.18	28.06
4、减值损失	59.41	-19.00	-24.23	78.41
5、其他业务支出	0.54	0.19	55.07	0.35
6、营业利润	121.95	5.85	5.04	116.09
7、营业外收支净额	0.01	0.51	102.83	(0.49)
8、税前利润	121.96	6.36	5.50	115.60
9、所得税费用	10.71	-0.12	-1.06	10.82
10、净利润	111.25	6.47	6.18	104.78
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2	6.27	6.10	102.76

## （二）国际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23 年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中有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57 亿元，同比减少 9.84 亿元，降幅 3.40%，其中：利息净收入 234.93 亿元，同比减少 19.11 亿元，降幅 7.52%，主要是受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 亿元，同比下降 1.22 亿元，降幅 6.37%；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3 亿

元，同比增加 10.49 亿元，增幅 64.59%，主要得益于本集团稳扎稳打，紧贴市场，把握投资机遇，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及资产组合，投资能力持续增强。营业支出 98.20 亿元，同比增加 2.80 亿元，增幅 2.93%，其中：税金及附加 2.77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94.89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增幅 2.79%，本集团全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相应数字化建设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减值损失合计 59.41 亿元，同比减少 19.00 亿元，降幅 24.23%，主要是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已对大额风险贷款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贷款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有所缓解，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所得税费用 10.71 亿元。

**表 3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1、营业收入	279.57	-9.84	-3.40	289.41
1.1 利息净收入	234.93	-19.11	-7.52	254.04
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1	-1.22	-6.37	19.13
1.3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6.73	10.49	64.59	16.24
2、营业支出	98.20	2.80	2.93	95.41
2.1 税金及附加	2.77	0.03	1.17	2.74
2.2 业务及管理费	94.89	2.57	2.79	92.32
2.3 其他业务支出	0.54	0.19	55.07	0.35

主要财务收支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3、减值损失	59.41	-19.00	-24.23	78.41
4、税前利润	121.96	6.36	5.50	115.60
5、所得税费用	10.71	-0.12	-1.06	10.82
6、净利润	111.25	6.47	6.18	104.78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2	6.27	6.10	102.76

###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一) 国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4,410.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2.21 亿元，增幅 6.60%；负债总额 13,17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7.35 亿元，增幅 6.53%；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17.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4.50 亿元，增幅 7.46%。

#### (二) 国际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415.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2.21 亿元，增幅 6.60%；负债总额 13,17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7.35 亿元，增幅 6.53%；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21.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84.50 亿元，增幅 7.43%。

表 4 2023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增减额	增长率	
国内 准则	1、资产总额	14,410.82	892.21	6.60	13,518.6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472.77	421.91	6.97	6,050.85
	金融投资	5,987.83	258.00	4.50	5,729.83
	2、负债总额	13,175.80	807.35	6.53	12,368.45
	其中：客户存款	8,962.02	712.55	8.64	8,249.47
	3、所有者权益	1,235.02	84.86	7.38	1,150.16
	3.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17.34	84.50	7.46	1,132.83
3.2 少数股东权益	17.68	0.35	2.03	17.33	
国际 准则	1、资产总额	14,415.22	892.21	6.60	13,523.01
	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472.77	421.91	6.97	6,050.85
	金融投资	5,987.83	258.00	4.50	5,729.83
	2、负债总额	13,175.80	807.35	6.53	12,368.45
	其中：客户存款	8,962.02	712.55	8.64	8,249.47
	3、所有者权益	1,239.42	84.86	7.35	1,154.56
	3.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221.74	84.50	7.43	1,137.24
3.2 少数股东权益	17.68	0.35	2.03	17.33	

本议案已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建议 2023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以 2023 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利润 98.04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9.8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73 亿元。

三、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2.76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885 元（含税），占 2023 年集团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剩余税后利润转作未分配利润。

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

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当前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经济环境，按照“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的战略导向，“一体四驱”的发展体系，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数字化转型和业财一体化”思路，本着“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拟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 年财务预算目标方案，具体如下：

### 一、宏观经济金融概况及 2024 年展望

#### （一）经济金融形势。

一是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但仍面临不确定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但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风险隐患仍然较多，2024 年经济仍面临不确定性。

二是社融增速趋稳，零售信贷增速预计有所提升。2024 年货币政策更加稳健，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社融增速预计趋稳。信贷方面，

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屋按揭提前还款现象趋于缓解。

三是货币政策深化存款利率市场化机制，稳定商业银行净息差。2024年央行预计进一步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一方面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另一方面缓解银行净息差收窄压力，有利于商业银行维持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增强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 （二）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总资产规模增速稳定，信贷和存款结构或趋于改善。2023年，银行同业整体资产增速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贷款方面，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意愿回落，贷款增长较乏力；存款方面，理财、基金等资管产品赎回较多，银行存款增速虽小幅下降，但依然维持较高增速。展望2024年一般信贷增长预计回暖，存款增速或将有所回落，但定期化趋势预计可能持续。

二是净息差持续收窄趋势不变，收窄幅度可能趋缓。2023年同业净息差持续下行，截至年末净息差下滑至1.69%，突破《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中自律机制合意净息差1.8%的临界值。展望2024年，虽然LPR调整将持续拉低存量资产收益率，但随着存款挂牌利率进一步下调，净息差收窄幅度有望趋缓。

三是盈利能力可能进一步弱化，亟待改善收入结构。2023年，同业盈利增长指标大多进一步放缓，三季度上市银行平均

营收增速较上季度进一步下滑。展望 2024 年，净息差预计进一步收窄，叠加信贷需求整体不强，净利息收入或对营收、净利润的拖累作用可能进一步加强。

## 二、财务预算目标

根据集团“十四五”规划及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行动、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等改革方案要求，按照“稳中求进”的基调，拟定集团 2024 年具体财务预算目标如下：

2024 年，本集团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总资产预计新增 800 亿元，各项贷款预计新增 400 亿元，各项存款预计新增 450 亿元，净利润保持稳健。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市场信用风险不断上升，考虑适当风险暴露，2024 年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重点保证金融科技建设投入，预计 2024 年集团资本性支出总额 8.5 亿元。

## 三、其他事项

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原则上不作调整。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重大事件等，导致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发生重大变化时，可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rcb.com](http://www.cqrcb.com)）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报告，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各项工作。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规定以及本行2022—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结果，现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商定程序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鉴证等服务。聘期一年，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76.9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65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关于选举彭玉龙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单位推荐彭玉龙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彭玉龙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彭玉龙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彭玉龙先生简历  
2.董事候选人声明

## 附件 1

### 彭玉龙先生简历

彭玉龙，男，汉族，1978年10月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与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联席总裁、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复星保险板块联席总裁。

1997.09-2001.07 湖南省涟源市湄江学区，教师，1997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09-2003.12 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会计学；

2004.03-2007.01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

2007.04-2013.10 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其中2009.03-2010.02借调至上海市金融办工作）；

2013.11-2015.0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块执行总经理；

2015.04-2016.0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块董事总经理；

2016.09-2018.0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块副总裁；

2017.07-2022.0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336.SH/1336.HK）董事；

2017.02 至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10 至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  
2017.11 至今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8.07-2019.0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  
板块执行总裁；  
2019.01 至今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  
块联席总裁；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合  
伙人，复星总裁高级助理；  
2021.03 至今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与  
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联席总裁。

## 附件 2

###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渝农商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渝农商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彭玉龙  
2024年3月28日

##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本行拟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渝富控股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渝富控股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 （一）关联关系认定。

渝富资本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8.7%，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其中渝富控股为渝富资本的控股股东。同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

8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划转完成后，水务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成为渝富资本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

## （二）渝富控股基本情况。

渝富控股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胡际权，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168亿元，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2,433.28亿元，总负债1,494.68亿元，净资产938.59亿元，资产负债率61.43%；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52.09亿元，净利润34.76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2,695.63亿元，总负债1,718.69亿元，净资产976.94亿元，资产负债率63.76%，实现营业收入120.14亿元，净利润32.65亿元。

### （三）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渝富资本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亿元，隶属于渝富控股，是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法定代表人马宝，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渝富资本将实现推动重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庆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推动重庆国企改革等三大功能作用；打造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的投资平台、以金融股权为主的持股平台、以国有资本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平台等三大平台；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和类金融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等三大投资领域。

截至2022年12月末，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1,084.03亿元，总负债663.83亿元，净资产420.20亿元，资产负债率61.24%，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56亿元，净利润25.38亿元。截至2023年9月，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1,170.53亿元，总负债738.78亿元，净资产431.75亿元，资产负债率63.11%，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净利润21.89亿元。

### （四）水务环境基本情况。

水务环境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陈速，

是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 606457.148435 万元，水务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水务环境合并总资产 733.02 亿元，总负债 401.11 亿元，净资产 331.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72%；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40 亿元，净利润 29.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水务环境合并总资产 886.95 亿元，总负债 498.86 亿元，净资产 388.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24%，实现营业收入 123.69 亿元，净利润 24.59 亿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渝富控股集团综合授信。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渝富控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较上年增加 775,734.00 万元。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渝富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和水务环境及其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259,800.00 万元（其中 131,80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预留额度仅限于集团成员使用，并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1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4,000.00	-5,000.00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6,200.00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7,000	0.00
4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7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866.00	-34.00

8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600.00	-100,600.00
9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76.00	-124.00
1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142.00	-1,976.00
11	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74.00	-80.00
12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400.00
13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41.00	-459.00
14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5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747.00	-2,222.36
16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623.00	-5,132.00
17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	-5,050.00
18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375.00	0.00
19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900.00	31,900.00
20	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1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37,025.00	-975.00
22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6,222.00	-1,278.00
23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4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2,176.00	-224.00
25	预留额度	259,800.00	109,800.00
合计		<b>1,769,967.00</b>	<b>242,745.64</b>

备注：1.水务环境股份虽暂未完成股份划转，但依据审慎原则，本次将水务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本次渝富控股集团授信。

2.因本年度渝富集团成员存在较大变动，因此表中合计的授信额度变动值 242,745.64 万元与实际渝富集团授信额度变动值 775,734.00 万元存在差异。

## （二）存款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sup>1</sup>、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三）关联交易性质。

本次授信后，渝富控股集团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占本行 2023 年未经审计资本净额 1,241.43 亿元的 14.26%，超过 1%；占本集团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235.02 亿元的 14.33%，超过 5%；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四）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三、结论

---

<sup>1</su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活期存款业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拟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限额1,769,967.00万元，授信期限1年，集团各成员单位授信限额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信贷管理要求：一是授信限额和分配结构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经办机构应根据各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二是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拟同意本行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 附件

## 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经营机构名称	集团成员企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专项额度	小计	本行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额度	小计
大渡口支行	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4000	-	-	-
营业部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	-	-	380000	-	-	-
营业部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7000	247000	-	-	-	247000	-	-	-
两江分行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资金营运部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170000	-	170000	30000	-	30000
资金营运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	-	-	50000	-	50000
沙坪坝支行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866	44866	-	-	-	44866	-	-	-
营业部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600	150600	-	67000	-	217600	-	-	-
营业部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76	1000	19876	-	-	20876	-	-	-
营业部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142	-	10142	-	-	10142	-	-	-
营业部	成都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74	-	4474	-	-	4474	-	-	-
营业部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00	500	-	-	-	500	-	-	-
营业部	重庆渝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41	-	9841	-	-	9841	-	-	-
营业部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	1000	-	-	-
江北支行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3747	1000	42747	-	-	43747	-	-	-

江北支行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623	500	24123	-	-	24623	-	-	-
江北支行	阿克苏三峰广瀚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	-	25000	-	-	-
江北支行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375	1500	26875	-	-	28375	-	-	-
江北支行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900	-	31900	-	-	31900	-	-	-
江北支行	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0	800	-	-	-	800	-	-	-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37025	-	37025	-	-	37025	-	-	-
长寿支行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6222	-	26222	-	-	26222	-	-	-
两江分行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	30000	-	-	-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2176	500	41676	-	-	42176	-	-	-
预留额度		259800	其中 131800 万元为固定资产专项额度，其余 128000 万元领用时确认							
合计		1769967	893266	299901	237000	0	1430167	80000	0	80000

##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本行拟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与存款类关联交易。重庆城投是专业从事城市建设、投资、运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支撑重庆市建设、发展和运营的重要企业。对重庆城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重庆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认定。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 （二）重庆城投基本情况。

重庆城投前身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岳，注册资本200亿元，实收资本200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政府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1,753.83亿元，总负债544.21亿元，资产负债率31.03%，净资产1,209.62亿元；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76亿元，净利润16.36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重庆城投合并资产总额1,865.18亿元，总负债为626.24亿元，资产负债率33.58%，净资产1,238.94亿元；2023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00亿元，净利润12.15亿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城投集团综合授信。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重庆城投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较上年度增加100,000.00万元授信额度。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分别为重庆城投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另预留额度 531,673.80 万元；预留额度后期由重庆城投及其他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相关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958.20	0
2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	重庆市万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	-5,000.00
4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483,000.00	0
5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	0
6	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0
7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68.00	36,368.00
8	预留额度	531,673.80	88,632.00
	合计	1,850,000.00	100,000.00

## （二）存款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城投及其关联

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sup>2</sup>、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三）关联交易性质。

本次授信后重庆城投及其子公司授信总额 185.00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未经审计资本净额 1,241.43 亿元的 14.90%，超过 1%；占本集团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235.02 亿元的 14.98%，超过 5%，按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与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四）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三、结论

（一）本次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发展以及重庆城投集团发展布局。拟同意重庆城投集团授信限额 1,85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各成员单位授信限额分配方案见附件。授信条件为：

（1）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条线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

---

<sup>2</su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活期存款业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条线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包销）、债券回购、公募基金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2）担保方式：担保方式须符合监管要求。借款人为本行关系人的，除上述第2项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外，担保方式均为非信用。

（3）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管理要求：一是授信限额和分配结构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经办机构应根据各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为前提。二是在资产业务的发放、投放中，不得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违规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具体业务须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拟同意本行与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 附件

## 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经营机构名称	集团成员企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专项额度	小计	本行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额度	小计
营业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8958.20	228958.20	/	150000	/	378958.20	/	/	/
营业部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483000.00	43000.00	440000.00	/	/	483000.00	/	/	/
营业部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	5000.00	345000.00	/	/	350000.00	/	/	/
营业部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	/
营业部	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	/	/
营业部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68.00	/	36368.00	/	/	36368.00	/	/	/
预留额度	预留额度	531673.80	领用时确认							
合计		1850000.00	286958.20	881368.00	150000	/	1318326.20	/	/	/

##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 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业务，根据客户业务需求，本行拟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及其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与存款类关联交易。重发投是重庆市资本运营的重点企业，是支撑重庆市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对重发投的信贷支持，有助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认定。

重发投持有本行股份 4.02%。重发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

#### （二）重发投基本情况。

重发投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亿元，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法定代表人刘小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发投是新阶段、新起点提升城市品质，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筹资主体；是服务全市发展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优化布局的投资主体；是政府资金、资产、资源市场化统筹运作、有效运营、提高效率的操盘主体。重发投作为实行“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统筹的市级重点企业，肩负重庆市经济发展重任，专注重庆市重要优质资产运营及保值增值。

截至2022年末，重发投合并总资产1291.20亿元，总负债642.26亿元，净资产648.93亿元，2022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07亿元、净利润14.31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重发投合并总资产1391.82亿元，总负债682.57亿元，净资产709.25亿元，2023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33亿元、净利润5.14亿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重发投集团综合授信。

经本行授信审批审议，拟同意重发投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850,0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较上年度增加100,000.00万元授信额度。

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另预留额度768,065.00万元；预留额度后期由重发投、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进行领用。本次集团授信的成员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名称	申报综合授信额度	新增授信额度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1,935.00	48,610.00
2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
3	预留额度	768,065.00	51,390.00
合计		1,850,000.00	100,000.00

### （二）存款类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本行拟与本行主要股东重发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包括活期存款<sup>3</sup>、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sup>3</sup>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活期存款业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等，相关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三）关联交易性质。

本次授信后重发投及其子公司授信总额 185.00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未经审计资本净额 1,241.43 亿元的 14.90%，超过 1%；占本集团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235.02 亿元的 14.98%，超过 5%，按重大关联交易提请审批；与重发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四）定价政策。

本次集团授信和存款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 三、结论

（一）本次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发展以及重发投集团发展布局。有条件同意重发投集团授信限额 1,85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各成员单位授信限额分配方案见附件。授信条件为：

（1）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条线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金融市场条线授信业务项下包括

但不限于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包销）、债券回购、公募基金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3.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

（2）担保方式：担保方式须符合监管要求。借款人为本行关系人的，除上述第2项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外，担保方式均为非信用。

（3）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信贷管理要求：一是授信限额和分配结构不是办理具体授信支用业务的依据，经办机构应根据各成员企业的实际授信需求和承债能力研究制定单一客户相关授信方案，在所分配授信限额内报有权部门进行审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为前提。二是在资产业务的发放、投放中，不得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违规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具体业务须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拟同意本行与重发投及其关联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以实际发生为准，非活期存款业务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附件：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 附件

## 集团授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经营机构名称	集团成员企业全称	综合授信情况								
		合计	敞口授信额度					低风险授信额度		
			非专项额度	固定资产专项额度	金融市场专项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专项额度	小计	本行额度	并表附属机构额度	小计
营业部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1935.00	200000.00	81935.00	300000.00	/	581935.00	/	/	/
营业部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	/	/
预留额度	预留额度	768065.00	领用时确认							
合计		1850000.00	200000.00	581935.00	300000.00	/	1081935.00	/	/	/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支持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拟于2025—2027年期间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金融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 二、发行总额

发行总额（不含资本补充工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 三、债券期限

各期债券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

### 四、发行利率

各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或两者组合。

## **五、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 **六、发行方式**

各期债券发行可采用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本行实际需求及市场状况决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包括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产业贷款及其他贷款等。

## **八、授权事宜**

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利率、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 **九、有效期**

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着力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审阅。

以上，请审阅。

- 附件：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张桥云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李明豪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李嘉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4.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毕茜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附件 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张桥云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桥云，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18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5 项，并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

## （二）出席董事会。

2023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2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提名隋军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8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2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3 年机构网点规划、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3 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方案、支持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审阅议

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业绩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衍生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

**3.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5 项。审议提名隋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议案。

**4.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6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情况报告。

**5.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9 项。审议了信用卡“渝快购车 2.0”产品、“江渝上市贷”创新产品、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2022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修订）、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渝快助采贷创新产品、2023 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2022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3 年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恢复计划（2023 年度）、处置计划建议（2023 年度）、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调整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中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指标设置、“渝快振兴贷”产品改进型创新、2023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参数及前瞻性调整、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案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 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2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

《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两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2022年度A股年报审计及H股年报审计工作、2023年A股半年报审计及H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31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博士后工作站进站面试、中期答辩及出站答辩、董监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渝金租公司、理财子公司、巫山支行、奉节支行调研。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

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垄断法》、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案例、股份减持规则基本要求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热点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执行董事及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

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 **四、综合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桥云

2024年3月28日

## 附件 2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李明豪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明豪，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9 年 6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 Ares Management 合伙人。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

计 15 项。

## （二）出席董事会。

2023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2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提名隋军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4 项，审议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总行负责人 2022 年考核情况等议案，审阅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业绩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衍生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

**3.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5 项。审议提名隋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议案。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9 项。审议了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浙商银行、浙江网商银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末关联方名单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2 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的报告、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两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3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

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23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垄断法》、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案例、股份减持规则基本要求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市属重点国企外部董事履职培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热点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

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执行董事及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 **四、综合评价**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明豪

2023年3月28日

## 附件 3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李嘉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嘉明，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2020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05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5 项。

### （二）出席董事会。

2023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2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提名隋军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4 项，审议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总行负责人

2022 年考核情况等议案，审阅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业绩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衍生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

**3. 提名委员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5 项。审议提名隋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重庆农商行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议案。

**4.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审阅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乡村振

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审阅报告共计3项。审阅了重庆农商行2023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两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2022年度A股年报审计及H股年报审计工作、2023年A股半年报审计及H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28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博士后工作站进站面试、中期答辩及出站答辩。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垄断法》、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案例、股份减持规则基本要求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热点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执行董事及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 四、综合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嘉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 4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毕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毕茜，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2020 年 12 月起任重庆农商行独立董事；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 10 月起任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兼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9）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不拥有重庆农商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人已向重庆农商行提交独立性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5 项。

## （二）出席董事会。

2023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23 项。主要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提名隋军为重庆农商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 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行长工作报告。

## （三）出席董事会专委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或报告共计 8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2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3 年机构网点规划、2023-2025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3 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金融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方案、支持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方案等议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9 次，

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19 项。审议了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末关联方名单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浙商银行、浙江网商银行、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2023 年 6 月末关联方名单议案，审阅了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2 年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的报告、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备案报告。

**3. 审计委员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2 项，审议了关于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业绩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衍生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市场风险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

计报告等专项审计报告。

**4.风险管理委员会。**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29 项。审议了信用卡“渝快购车 2.0”产品、“江渝上市贷”创新产品、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2022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3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修订）、2022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渝快助采贷创新产品、2023 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2022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3 年上半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更新前瞻性信息和模型参数、恢复计划（2023 年度）、处置计划建议（2023 年度）、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调整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中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指标设置、“渝快振兴贷”产品改进型创新、2023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参数及前瞻性调整、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制定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案等议案，审阅了 2022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2022 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2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 年三季度市场风险相关情况的报告。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出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

审议/审阅议案或报告共计 3 项。审议了重庆农商行 2023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议案，审阅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6.薪酬委员会。**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审议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负责人 2022 年考核情况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农商行《公司章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高级管理层沟通，就关注的重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进行咨询，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参加由重庆农商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两次审计师见面会，听取审计师对重庆农商行 2022 年度 A 股年报审计及 H 股年报审计工作、2023 年 A 股半年报审计及 H 股半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听取重庆农商行财务、审计、风险相关

部门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汇报，对外部审计师审计结果无不同意见。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出席重庆农商行年度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就重庆农商行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数字化转型、乡村振兴等问题进行交流。

#### （七）在重庆农商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32天，出席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委会现场会议、审计师见面会、博士后工作站进站面试、中期答辩及出站答辩、董监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农业产业”渝金租公司、理财子公司、巫山支行、奉节支行调研。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银行业协会、重庆上市协会及重庆农商行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反垄断法》、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案例、股份减持规则基本要求及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规则专题培训、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市属重点国企外部董事履职培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热点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按季学习党中央精神、重庆市委决策部署等文件。

#### （八）重庆农商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重庆农商行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络及支持部门，保障独立

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保证和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风险控制、银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重庆农商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外部审计师、聘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执行董事及行长、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专业见解并出具独立意见，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重庆农商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没有异议。

### **四、综合评价**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重庆农商行的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毕茜

2024 年 3 月 28 日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工作安排，认真落实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既定目标任务，倾力完善“三农”服务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持续擦亮金融为民底色和金融助农成色。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工作主要成效

#### （一）支农惠农举措见行见效。

深入实施党建引领、科技赋能、产品创新、服务升级等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支农惠农力度。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 2328.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1.75 亿元。按照监管考核的法人口径，涉农贷款占比提升 0.65 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0.13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均完成监管全年目标任务。

## （二）脱贫成果巩固走深走实。

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其中，重庆市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投放各项贷款余额超240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保持领先，贷款余额12.23亿元、历年累放54.10亿元，实现历年累放、当年累放、当年净增、在贷余额“四个全市第一”。“渝快助农贷”全面推广，与全市38个涉农区县均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贷款余额8.63亿元。

## （三）金融科技赋能出新出彩。

打造了“渝农经管”数智系统、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为涉农业务场景化、产品线上化、风控智能化、授信批量化、服务一体化，提供了数智支撑。科技赋能成效得到监管积极评价和社会群众认同，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荣获2023年重庆市数字化转型劳动竞赛“一等奖”。

## （四）品牌形象宣传有声有色。

“整村授信支持乡村振兴”案例被重庆市委主题教育办公室推荐入选全市典型案例库，数智金融平台推广、巫溪冬桃产业链服务、彭水烟农发展赋能等案例，入选2023年度金融强农典型案例、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金融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典型案例，金融服务成效、品牌形象明显提升。

## 二、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

### （一）抓“实”乡村振兴党建引领。

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厚植为农情怀，贡献强农金融力量。一是优化工作机制。持续完善为农服务机制，发挥 660 余个党组织、7000 余名党员、30 余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带头作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网与服务网；建立兴农有责、兴农尽责、兴农免责的激励约束机制，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出台专项考核方案，并给予涉农贷款 3 个百分点的不良容忍度，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筑牢思想根基。邀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时代楷模”毛相林同志讲授专题党课，开展业务复盘、业务破冰、警示教育等活动，练就兴农本领。评选表彰服务乡村振兴的先进基层党委 9 个、突击队和标兵 112 个，打造“一懂两爱”三农金融工作队伍。三是深化服务实践。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行“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行动，推进基层党支部与街道、社区、村组等党支部建立定期联建机制，凝聚助农合力。

### （二）抓“好”产业扶持力度提升。

围绕重庆市“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及区县“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主动对接和精准服务。一是加强专业化服务保障。发挥产业帮扶专班作用，持续实施 1 个牵头部门+

多个协同部门的“1+N”工作模式，出台年度工作方案，以清单化推进实现支持一批乡村产业、打造一批信用乡镇、升级一批特色服务的“三个一”工作目标。二是打造特色化信贷产品。在乡镇打造80家乡村振兴特色机构，开展下沉式调研，系统掌握各类农业产业运行模式和相关政策，推广渝快助农贷、渝快乡村贷、渝快振兴贷等“政策+”“数字+”信贷产品，新推出巫溪洋芋贷、大足黑山羊贷、巫山恋橙贷等“产业+”“特色+”信贷产品，形成分产业、分层级的特色产业信贷产品体系。截至2023年末，特色产业信贷产品达22个。三是开展温情化金融帮扶。创新“金融+农技支持”服务模式，组建近100人的“兴农专家团”，邀请院士专家进产业进乡村，组织本土专家跨区县农技交流协作。开展“金融+直播助农”帮扶模式，2023年开展“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活动13场，带动特色农副产品销售7.4万件、交易金额达513万元。

### （三）抓“准”联农带农效应发挥。

创新金融联农带农模式，向农村地区倾斜更多的资金、资源，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有效助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一是“整村授信”支持农户增收致富。依托1个数智平台、1部智能工作手机、1套评级授信体系，通过“线下信息采集+线上背靠背评议+大数据风控模型”的服务路径，在全市38个涉农区县推进“整村授信”，让农户“足不出户”即可获得贷款，已覆盖重庆市超八成

的行政村，为 109 万农户授信 155 亿元。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建档评级工作，充分运用本行自主开发的建档评级平台实现对客户在线建档、评级。截至 2023 年末，对正常经营的 11000 余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了建档评级，实现名单客户建档评级 100%覆盖。三是助力新市民安居乐业。上线“渝快贷新市民贷”专属产品，推出“渝快贷新市民租赁贷”“渝快贷新市民培训贷”，给予住房按揭贷款政策优惠，调整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调 20 个基点，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

#### （四）抓“快”金融科技创新赋能。

积极融入重庆数字乡村建设，以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以数字金融服务社会民生。一是建设“一体化”平台。升级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对涉农产业精准画像、涉农主体主动授信，报告期内优化服务管理、新增成效展示等模块，纵深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江渝快记”智能财税服务平台，依托平台业、财、税、资四大板块、18 项服务，为农民合作社、小微企业等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的财税解决方案，助力经营主体降本增效；上线“渝农经管”数智系统，为农村基层组织提供“三资”管理、银农直联、乡风文明积分等服务，并支持地方政府特色化功能定制，开发了“丰都新农人管理系统”和“黔江低收入

人群监测系统”。二是拓宽“线上化”渠道。升级线上办贷服务，推出“移动调查”“云签约”“自助支用”“自助续贷”等办贷功能，提升办贷线上化、智能化水平。同时，依托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上线整村授信、村社关键人、脱贫人口、烟商、烟农等多个客群，拓宽信贷产品线上化服务渠道。三是升级“智能化”工具。为基层机构配置1500台智能工作手机，通过“智能工作手机”+“信用评价APP”的方式，为客户经理移动办公提供轻量化、移动化、智能化的工具支撑。搭建智能风控调查体系，实现一行业一模板、一客户一流程，护航涉农业务稳健发展。

#### （五）抓“实”金融服务纵深下沉。

发挥“点多、面广、人员多”的优势，不断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一是持续延伸服务触角。始终保持全行80%的网点、机具布局在县域及乡村，新设黔江武陵大道等2个县域网点，实施荣昌汇宇、璧山丁家等4个乡村振兴支行升格，装修打造云阳盘龙等7个乡村振兴特色化网点，为县域及乡村客户提供更贴心的金融服务。二是持续优化金融生态。通过发放乡村振兴卡、优化支付环境建设、丰富支付渠道，以及开展商户合作、积分商城、直播带货等全方位服务，打造“金融+农业主体+银行客户+收单商户”的金融生态圈，形成农村数字金融服务生态链闭环。三是持续深化帮扶举措。落实市委办公厅乡村振兴帮扶集团工作部署，全面完成产业帮扶、人才帮扶、消费帮

扶、资金捐赠等 8 条定点帮扶任务。2023 年，新捐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480 万元，全力支持酉阳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五走进”“健康义诊”“美丽乡村打卡”等助农公益活动，年均开展各类活动超 5000 场，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

###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部署，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持续推动机制优化、科技赋能、金融创新，增强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支持力度、可持续性和特色化服务水平，守好农村市场“护城河”。

#### （一）着力推动党建引领提质增效。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强化学习成果的应用转化。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压紧压实基层党委服务乡村振兴责任，持续推进“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服务实绩考核，推进党建引领行动、巾帼行动、青年行动，激励全行员工担当作为。

#### （二）致力科技赋能助推数字乡村。

积极融入“渝农大脑”建设，健全农信“一本账”，进一步发挥一体化“数字乡村”服务平台优势，大力推动农村金融服务

数字化转型。持续打造“渝农经管”数智系统，赋能智慧监管和乡村产业振兴，充分挖掘涉农数字资产价值。升级运用数字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民生福祉提供数智化服务方案，构建数字普惠金融新生态。

### （三）奋力创新突破驱动产业发展。

依托金融科技，探索重点农业产业上下游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四千行动”、区县“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规划，在特色机构、特色产品、特色渠道上持续发力，做深“土特产”金融服务文章，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 （四）聚力重点任务深耕金融支农。

围绕守好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稳步做好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农业科技等金融支持，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高质量推进“整村授信”，推动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探索强村富民综合改革服务方式，拓展涉农客群、延伸服务触角，推动农村金融高质量发展。

以上，请审阅。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各位股东：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 9 次，主要审议、审阅了本行关联方名单、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等 19 项议案和报告。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抄送本行监事会并向监管进行书面报告。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规范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加强关联方识别，夯实管理基础。本行严格执行关联方认定的监管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等规定，分类建立了不同口径下的关联方名单。同时，稳步推进关联方信息管理，本年度完成2次关联方信息定期更新，均按规定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并及时面向全行发布关联法人名单、录入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助力关联交易有效识别。

（二）强化流程管控，严控合规风险。本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分工配合、上下联动，共同实施、推进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严控交易风险。一是严格交易对手的事前识别。前台业务部门和审查部门通过信贷与投资管理系统关联方提示信息，结合业务调查进行事前判断和审查，以加强关联交易的事前识别。二是强化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开展关联交易审查，促使交易机构规范执行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切实加强关联交易事中控制。三是有效开展事后监督。审计部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功能，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进一步控制合规风险。

（三）严格授信集中度管控，防范集中度风险。本行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要求，严格控

制对单一关联方、关联方所在集团、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15%、50%，切实防范关联方信用风险过度集聚，严守监管底线。报告期内，本行关联集中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做好统计监测，及时报告监管。通过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本行持续监测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各项关联交易合规开展。同时，本行关注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数据情况，提示子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监测。

（五）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本行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发布 6 次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并通过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等。通过履行上述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了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六）拓展关联方查询模块，助力关联交易识别。本行新上线企业信息查询工具“企客查”，该工具已嵌入关联法人查询功能，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可对是否为关联法人进行核验，进一步增加了关联方的核验途径，助力业务人员关联交易的识别。

###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严格坚持诚信、公允性原则或合理性原则，

并参考同业或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本行关联交易的类型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代销理财服务费、武装押守费用、物业租赁费用、财顾服务等。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审批和披露，未损害股东权益。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2023年内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8笔，在报告期末的授信余额为208.73亿元，情况如下：

**表1 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71.50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63.75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38.57
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授信	25.96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8.94
6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0
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授信	0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0
合计			208.73

（三）关联交易余额情况。截至2023年末，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237.75亿元。本行

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本行控股子公司等，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统计的交易金额来看，主要集中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详见下表：

**表 2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集团	授信余额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5.72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87
3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7.23
合计		154.82

（四）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按本行口径计算，2023 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 71.50 亿元，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占本行 2023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76%；本行对最大关联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75.72 亿元，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本行 2023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6.10%；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237.75 亿元，占本行 2023 年末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9.15%，均符合监管规定（监管对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要求 $\leq 10\%$ 、 $\leq 15\%$ 、 $\leq 50\%$ ）。

以上，请审阅。